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八月

康德六年八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十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
第...號...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鑛業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一九十三號
鑛業法中修正之件

一 第十條中「鑛業監督署長或省長」改
為「省長或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長」
二 第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十六條 凡欲經營鑛業者應具呈請書
連同呈請區域之圖說經滿洲鑛業開發
株式會社理事長呈請產業部大臣

三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中「鑛業監督署長」改為「滿洲
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
諮詢參議府經諮詢鑛業法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一九十三號
鑛業法中改正ノ件

一 第十條中「鑛業監督署長又ハ省長」
ヲ「省長又ハ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
事長」ニ改ム
二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鑛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願
書ニ出願區域ノ圖面ヲ添ヘ滿洲鑛業
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ヲ經テ產業部大
臣ニ出願スベシ
三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中「鑛業監督署長」ヲ「滿洲鑛
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ニ改ム

八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鑛區爲由一單位區域或共通單位區域一
邊相連接之區以下之單位區域而成者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
諮詢參議府經諮詢鑛業法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一九十三號
鑛業法中改正ノ件

一 第十條中「鑛業監督署長又ハ省長」
ヲ「省長又ハ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
事長」ニ改ム
二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鑛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願
書ニ出願區域ノ圖面ヲ添ヘ滿洲鑛業
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ヲ經テ產業部大
臣ニ出願スベシ
三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中「鑛業監督署長」ヲ「滿洲鑛
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ニ改ム

八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鑛區爲由一單位區域或共通單位區域一
邊相連接之區以下之單位區域而成者

附錄

● 陸軍部	● 海軍部	● 內務部	● 司法部	● 農商部	● 教育部	● 財政部	● 實業部	● 勸業部	●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勸業部	鑛務部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之二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之際依
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之營業是適用之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
之營業種及營業呈請不拘第三十六條之規
定仍依從前之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實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修正之作

鐵道財團抵押法第四條第一項中「鐵道監
督署長」修正為「滿洲鐵道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登錄
令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實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鐵道登錄令中「鐵道監督署長」修正為「滿
洲鐵道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鐵道監
督署」修正為「滿洲鐵道開發株式會社」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理事長所行之鐵道行
政事務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實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關於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長
所行之鐵道行政事務之作
第一條 產業部長大臣對於滿洲鐵道開發株
式會社理事長所行之鐵道行政事務指揮
監督之

第二條 產業部長大臣為令監理滿洲鐵道開
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所行之鐵道行政事務
置鐵道行政事務監理官
前項之監理官以鐵道司長充之

單位滿鐵株式會社成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條ノ二ノ規定ハ本法施行ノ際從前
ノ規定ニ依リ現ニ存スル鐵道出願ニ付之
ヲ適用ス

本法施行ノ際從前ノ規定ニ依リ現ニ存ス
ル鐵道種及鐵道出願ニ付テハ第三十六條
ノ規定ニ何ラス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道財團抵
押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實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鐵道財團抵押法中改正ノ件

鐵道財團抵押法第四條第一項中「鐵道監
督署長」修正為「滿洲鐵道開發株式會社理
事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道登
錄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實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鐵道登錄令中改正ノ件
鐵道登錄令中「鐵道監督署長」ヲ「滿洲
鐵道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ニ、「鐵道監
督署」ヲ「滿洲鐵道開發株式會社」ニ改
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鐵道開
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ノ行フ鐵道
行政事務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實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滿洲鐵道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ノ行
フ鐵道行政事務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產業部長大臣ハ滿洲鐵道開發株式
會社理事長ノ行フ鐵道行政事務ニ付之
ヲ指揮監督ス

第二條 產業部長大臣ハ滿洲鐵道開發株式
會社理事長ノ行フ鐵道行政事務ヲ監理
セシムル為鐵道行政事務監理官ヲ置ク
前項之監理官ハ鐵道司長ヲ以テ之ニ充
ツ

第三條 營業行政事務監理官隨時得檢查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所保管關於鐵業行政之文書物件、令其報告關於其所行鐵業行政事務之諸般狀況或向其關於其所行之鐵業行政事務陳述意見

第四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得令會社之従業員從事其所行之鐵業行政事務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擬任命依前項規定令從事鑛業行政事務之從業員時應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滿洲鐵業
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得命解任從事鐵業
行政事務之従業員

第五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従業員從事鐵業行政事務者視為公務員

第六條 辦理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長所行之鐵業行政事務所需之經費爲會
社之負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癸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二年
勅令第九十一號關於以鐵業法
第九條所規定國防上必要之鐵
物爲標的之鐵業呈請限制之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熙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康復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關於以新
 業法第九條所規定國防上必要之物
 物爲標的之鑛業是請限制之件
 正之件

九條所規定國防上必要之購物爲標之鑄
業早請限制之作中「滑石及石綿」改爲「
滑石、石綿、」其次加添「金屬（除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內者）、銀、
銅、鐵、鉛、鋅、錫、鎳、鈷、鎢、鈾、土、

附錄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按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內者、銀鑛、銅鑛、鉛鑛、鋅鑛、銻鑛、銻鐵鑛、鈹鑛、砒鑛、土澤青銅鑛、站鑛、條鐵鑛、鐵鑛、錳鐵鑛、及炭母爲標的之鑛業是謂其是諸人之名義視爲隨本令施行即已變更爲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參議府裁可關於依根據鑛業法
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

第三條 鑛業行政事務監理官ハ何時ニテ

モ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ノ保
スル鐵業行政ニ關スル文書物件ヲ檢査
シ、之ニ命ジテ其ノ行フ鐵業行政事務
ニ關スル諸般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ヌハ
之ニ對シ其ノ行フ鐵業行政事務ニ付違
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
會社ノ従業員ヲシテ其ノ行フ鐵業行政
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前項ノ規
定ニ依リ鐵業行政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

從業員ヲ任命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産業
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産業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ニ對シ鐵業
行政事務ニ從事スル從業員ノ解任ヲ命
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ノ從業員

ヲ公務員ト看做ス

第六條 滿洲鐵道

行ニ關連行政事務ノ取扱ニ要スル經費ハ本社ノ負擔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二

條ノ規定ニ依ル國防上必要ナル
鑛物ヲ目的トスル鑛業ノ出
願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

御名御璽

庚戌六年八月一日

國稅廳 大田 張 榮 宣
産業部 大田 局 榮 宣

新學第百九十七號

康徳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鍊鋼法
九條ノ規定ニ依ル國防上必要ナル
鑄物ヲ目的トスル鍊業ノ出願ノ制
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應德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礦業法第九條
 規定ニ依ル國防上必要ナル礦物ヲ目的
 スル鑛業ノ出願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中「
 石及石鹽」ヲ「滑石、石鹼、」ニ改メ
 「金鑛」(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
 ノモヲ除ク)、銀鑛、銅鑛、コバル
 鉄、クロム鐵鑛、砒鉛鐵、砒鐵、土

PH

本令ハ公布ノ日

本會發行ノ票現ニ有スル金額（清洲村
本會村ノ應収ニ有スル金額）
株式會社事業區域内ノモノヲ除ク）
鐵、銅、コバルト、クロム、錳、
鎳、銻、砒、水銀、及雪母ヲ目的ト
スル鑛業ノ出願ニ付テハ其ノ出願人ノ名
ハ本會施行ノ際清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股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鑛業法第九
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鑛

呈請之贓物之發見聲報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衆議院議長 呂 榮 宣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關於依根據該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頒發之贓物之發見聲報之件

第一條 根據該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頒發之贓物之發見聲報之件

第二條 受前條之聲報者依根據其聲報之呈請之贓物之發見聲報時對於聲報人應交付報酬金但對於聲報人設定報酬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同一區域之同種或認為有礙分別經營之贓物有二以上之發見聲報時以聲報發達之日時在先者爲優先者如聲報發達之日時相同時依聲報人之協議協議不當時依抽籤決定其優先者

第四條 報酬金之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協議不當時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根據發見之聲報所爲贓物之呈請視為於聲報發達之日時而爲之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第一條之贓物依從前之例所爲贓物發見之聲報視為依本法所爲發見之聲報

本法施行之際以第一條以外之贓物爲標的之贓物之呈請現尙存在且根據前項發見聲報之呈請之日時其呈請之日時在後時以第一條以外之贓物爲標的之呈請優先於根據前項發見聲報之呈請

於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衆議院議長 呂 榮 宣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二十一條中『事務官 三十一人』改爲『『專務官 三十三人』委任』」
「『『專務官 三十三人』委任』」改爲『專務官 三十三人 委任』」
「『專務官 三十三人 委任』」改爲『專務官 三十三人 委任』」

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贓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衆議院議長 呂 榮 宣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關於依根據該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頒發之贓物之發見聲報之件

第一條 根據該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頒發之贓物之發見聲報之件

第二條 前條ノ申出ヲ受ケタル者其ノ申出ニ基テ出願ニ依リ贓物之發見聲報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申出人ニ對シ報酬金ヲ交付スベシ但シ申出人ニ對シ報酬金ヲ設定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同一ノ區域ニ於ケル同種又ハ各別ニ贓物ヲ爲スニ支障アリト認めル異種ノ贓物ニ付二以上ノ發見ノ申出アリタルトキハ申出書發達ノ日時先ナルモノ優先ス申出書發達ノ日時先ナルモノ優先ス申出書發達ノ日時先ナルモノ優先ス

第四條 報酬金ノ額依當事者ノ協議協議不當時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根據發見之聲報所爲贓物之呈請視為於聲報發達之日時而爲之者

第五條 發見ノ申出ニ基キテ爲シタル贓物ノ出願ハ申出書發達ノ日時ニ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條ノ贓物ニ付從前ノ例ニ依リ爲シタル贓物發見ノ申出ハ本法ニ依リ爲シタル發見ノ申出ト爲ス

本法施行之際以第一條以外ノ贓物ヲ標的トスル贓物ノ出願存シ且前項ノ發見ノ申出ニ基テ出願ノ日時ガ其ノ出願ノ日時ヨリ後ナルトキハ第一條以外ノ贓物ヲ標的トスル出願ハ前項ノ發見ノ申出ニ基テ出願ニ優先ス

於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衆議院議長 呂 榮 宣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二十一條中『專務官 三十一人』改爲『『專務官 三十三人』委任』」
「『專務官 三十三人 委任』」改爲『專務官 三十三人 委任』」
「『專務官 三十三人 委任』」改爲『專務官 三十三人 委任』」

第三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五條 產業部左列職員

司長 四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簡任

理事官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技正 十九人 簡任

技正 八人 簡任
秘書官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事務官 五十四人 簡任
技佐 五十二人 簡任

屬官 四百四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一百二十七人 委任

第三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七條 產業部左列司

農務司
工務司
鑛山司
高產司

第三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九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工業事項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第三十九條之大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十九條之二 鑛山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關於礦物之精鍊事業事項

關於燃料事項
第四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五人 簡任

理事官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技正 十五人 簡任

技正 八人 簡任
秘書官 (但簡任不得過一人)

事務官 四十六人 簡任
技佐 五十二人 簡任

屬官 二百零四人 委任
技士 十八人 委任

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大加添左列一款
第七款改為第八款

第七款改為第八款
第七款改為第八款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御名御璽

庚戌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二百號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至第四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屬於經濟部大臣之

第三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五條 產業部左ノ職員ヲ置テ

司長 四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簡任

理事官 (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技正 十九人 簡任

技正 八人 簡任
秘書官 (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五十四人 簡任
技佐 五十二人 簡任

屬官 四百四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一百二十七人 委任

第三十七條 產業部ニ左ノ司ヲ置テ

農務司
工務司
鑛山司
高產司

第三十九條 工務司ハ左ノ事項ヲ掌ス

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ニ關スル事

第三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十九條ノ二 鑛山司ハ左ノ事項ヲ

掌ス
鑛業及地質ニ關スル事項

鑛物ノ精鍊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燃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三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テ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テ

御名御璽

庚戌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二百號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乃至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ハ經濟部大臣ノ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五人 簡任

理事官 (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技正 十五人 簡任

技正 八人 簡任
秘書官 (但簡任不得過一人)

事務官 四十六人 簡任
技佐 五十二人 簡任

屬官 二百零四人 委任
技士 十八人 委任

第四十六條第六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

加ヘ第七號ヲ第八號トス

七 貯蓄及貯蓄資金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七條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五 權度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物價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權度檢

定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管理掌管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檢
定、比較檢査及試驗度量衡及計量
之取締事項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技正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局官 十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以經濟部商務司長充之

所長承經濟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經理所

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局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條 第一項中「理事官、技正、技

佐、事務官」改為「技正、事務官、技

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產業部內

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勅令第二百一號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

件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 第五款之式加添左列一款

六 從事關於礦產地圖製、角點設置事

務者

技正 五人 委任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之第三條以下逐條修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礦業監督

署官制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勅令第二百一號
礦業監督署官制廢止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林局官

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戌年八月一日

理ニ屬シ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檢定、比
較檢査及試驗ニ度量衡及計量ノ取締
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ス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ニ左ノ職員ノ置テ

所長

技正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局官 十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ハ經濟部商務司長ヲ以テ

之ニ充テ

所長ハ經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テ

所務ヲ總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テ

技術ヲ掌ス

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テ事務ヲ掌ス

局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テ事務ニ從事

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テ技術ニ從事

ス

第五條 第一項中「理事官、技正、技

佐、事務官」ヲ「技正、事務官、技佐」

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產業部

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庚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勅令第二百一號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

件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第五款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六 礦產地地圖製、角點設置ニ關スル事

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五人 委任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之第三條以下逐條修正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礦業監

督署官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庚戌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勅令第二百一號
礦業監督署官制廢止ノ件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營林局

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御名御璽

庚戌年八月一日

第四條 局長指授監督署長(在末置署林局之區域爲署長)其處分有詔爲違反法律命令者時得取消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林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營林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署長承營林局長(在未置署林局之區域爲林野局長)之指揮監督署署務指授監督所屬職員

二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八條 關於須涉及二以上營林署而經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五號)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流入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流入

第一目 歲計剩餘金流入

發之事項由營林局長(在關於未置署林局之區域之營林署署長爲林野局長)指定其管轄營林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預算

茲定康德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爲四百九十萬二千五百圓其款項目之金額應根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四、九〇二、〇〇五
四、九〇二、〇〇五
四、九〇二、〇〇五
四、九〇二、〇〇五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四條 局長ハ營林局長(營林局ヲ置カザル區域ニ在リテハ營林署長)ヲ指揮監督シ其ノ處分ニシテ法律命令ニ違反ス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營林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勅令第二百五號

營林署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一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署長ハ營林局長(營林局ヲ置カザル區域ニ在リテハ林野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署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二 第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二以上ノ營林署ニ涉リ經營ス

總務廳所管 會計部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歲出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ルコトヲ要スル事項ニ關シテハ營林局長(營林局ヲ置カザル區域ノ營林署ニ關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林野局長)其ノ管轄營林署ヲ指定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豫算

康德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四百九十萬二千五百圓其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四、九〇二、〇〇五
四、九〇二、〇〇五
四、九〇二、〇〇五
四、九〇二、〇〇五

第五款 外國電報費

第一項 外國電報費

第十二款 在外使領館津貼

第一項 委任官俸給

第四日 委任官俸給

第六日 在勤加俸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費

第二日 給費

第四日 給費

第五日 給費

第七日 招待費

第八日 招待費

經常部計

臨時部計

第四款 撥入各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

第一項 特別會計

第四十三款 臨時事件對策費

第一項 臨時事件對策費

臨時部計

總務部所管合計

治安部所管 臨時部

第二十三款 臨時事件費

第一項 臨時事件費

臨時部計

治安部所管合計

民生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民生本部

第三項 委任官俸給

第四日 委任官俸給

第五日 委任官俸給

第六日 委任官俸給

第七日 委任官俸給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費

第二日 給費

第四日 給費

第五日 給費

經常部計

民生部所管合計

產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產業本部

第二項 簡任官俸給

第三日 簡任官俸給

第四日 簡任官俸給

第五日 簡任官俸給

第六日 簡任官俸給

第七日 簡任官俸給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費

第二日 給費

第三日 給費

第四日 給費

第五日 給費

第十五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應勞金

一五、二一

一〇、六二

三、四〇

四、七五

五、八五

二、三〇

六、五六

四、五九

八、五六

七、〇〇

四、〇〇

六、三四

一五、二一

一五、二一

一六、三八

一六、七九

五、六〇

五、五〇

五、三〇

二、一八

八、六四

五、二〇

六、〇九

一五、三六

二、三〇

九、四〇

一、〇〇

七、二八

七、二八

經濟部所管會計
第一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一項 經常部計
第一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一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一項 經常部計
第一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二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二項 經常部計
第二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三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三項 經常部計
第三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四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四項 經常部計
第四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五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五項 經常部計
第五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六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六項 經常部計
第六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七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七項 經常部計
第七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八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八項 經常部計
第八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部令

產業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昭和五年產業部令第三十四號營林署
分署之名稱及位置中修正如左
昭和六年八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延吉營林署安圖分署」改為「龍井營
林署安圖分署」

「哈爾濱營林署牙不力分署」改為「一
面坡營林署牙不力分署」

「哈爾濱營林署一面坡分署」之圖則除
之

四 通河營林署鳳山分署之圖之次加添左
圖

「通河營林署方正分署」方正縣方正
五 「嫩江營林署布西分署」改為「扎蘭屯營
林署布西分署」

六 綏化營林署鐵嶺分署之圖之次加添左
圖

「北安營林署嫩江分署」嫩江縣嫩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營林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如左
昭和六年八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通河營林署鳳山分署」圖之次加添左
圖

「哈爾濱營林署一面坡分署」之圖則除
之

「延吉營林署安圖分署」改為「龍井營
林署安圖分署」

部令

產業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昭和五年產業部令第三十四號營林署
分署之名稱及位置中修正如左
昭和六年八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延吉營林署安圖分署」改為「龍井營
林署安圖分署」

「哈爾濱營林署牙不力分署」改為「一
面坡營林署牙不力分署」

「哈爾濱營林署一面坡分署」之圖則除
之

四 通河營林署鳳山分署之圖之次加添左
圖

「通河營林署方正分署」方正縣方正
五 「嫩江營林署布西分署」改為「扎蘭屯營
林署布西分署」

六 綏化營林署鐵嶺分署之圖之次加添左
圖

「北安營林署嫩江分署」嫩江縣嫩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營林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如左
昭和六年八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實

「通河營林署鳳山分署」圖之次加添左
圖

「哈爾濱營林署一面坡分署」之圖則除
之

「延吉營林署安圖分署」改為「龍井營
林署安圖分署」

第一項 經常部計
第一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二項 經常部計
第二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三項 經常部計
第三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四項 經常部計
第四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五項 經常部計
第五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六項 經常部計
第六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七項 經常部計
第七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八項 經常部計
第八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九項 經常部計
第九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一項 經常部計
第一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二項 經常部計
第二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三項 經常部計
第三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四項 經常部計
第四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五項 經常部計
第五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六項 經常部計
第六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七項 經常部計
第七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八項 經常部計
第八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第九項 經常部計
第九項 經常部計

一七五、六七二
一七五、六七二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區

齊齊哈爾齊林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之全境 及興安南省內除阿倫蘇之全境
北安齊林局	北安省北安府	黑河省、北安省之全境、三江省內綏 化省、嫩北、錦北、湯原、訥河、方正 各縣全境、龍江省內木蘭、東興、巴 彥、呼蘭各縣全境
牡丹江齊林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三間島省、牡丹江省、東安省之全境、 江省內佳木斯市全境、穆稜、同江、 富錦、樺川、勃利、依蘭各縣之全境 濱江省內珠河、京河、延壽各縣之全境

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亨

一面坡營林署 珠河縣一面坡
珠河縣延壽縣之全境、瑛河縣大部（除拉林河上流）

依圖各縣之全境

五 湯原養林署管轄區域改爲「湯原縣之東南大部、松濱、鶴立及臺北各縣之全境」。

六 方正營林署之欄刪除之

七、通河、寶林、紫竹、柳河、城子爲一通河、木蘭、東陵及力近各縣之分界。

全境、北安縣南大部、鎮北縣西大部（呼裕爾河上流）」

九 黑河營林署轄區域改爲「黑河省全境、北安縣北一部、通北縣東北一部」。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	---	---	---	---	---	---	---

牡丹江營林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開魯省、牡丹江省、東安省、全成、三 江省、內作木哈市全縣、撫遠、同江、 富錦、坤甸、勃利、依蘭各縣、全成、濱 江省、內珠河、景泰、極邊各縣、全成
北安營林局	北安省北安街	黑河省、北安省、全成、三江省、內薩 濱、龍北、鶴立、湯原、訥河、方正 各縣、全成、濱江省、內木蘭、東興、 巴彥、呼蘭各縣、全成
齊齊哈爾營林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全成 及興安南省、內庫倫路、鄂克、全成

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左、訛改正
 康熙六年八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昌榮

一面坡營林署 珠河縣一面坡
珠河縣延壽縣ノ全境、
上流ヲ余ク） 蒙河縣大部（拉林河

三 勃利營林署ノ管轄區域ヲ「勃利縣、林口縣全域」ニ改ム

關ノ各縣全城一ニ改ム

五 湯原營林署管轄區域ヲ「湯原縣ノ東南大部、緩濱、鶴立及東北ノ各縣全境」ニ

六 方正營林署ノ欄ヲ削ル

七 通河、齊林、著ノ、管轄區城ヲ一、通河、木蘭、車興、及力正ノ各縣全境」ニ改ム

全境、北安縣南大部、通化縣西大部（呼裕爾河上流）。

九 黑河營林署轄區域ヲ「黑河省全城、北安縣北一部、訥北縣東北一部」ニ改

十一 嫩江營林署之圖劃除之

十一 黑河營林署之圖之次加添左圖

齊齊哈爾營林署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洮河、甘南、龍江、景星、泰來、鎮賚、安廣、大興、泰康、林甸及富塔各縣之全境、依克明安旗、杜爾伯特旗之全境

十二 扎蘭屯營林署管轄區域改爲「布特哈旗、阿榮旗、巴彥旗、莫力達瓦旗之全境、喜扎嘎爾旗北一部（綠兒河上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度量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中「權度檢定所長」改爲「經濟部大臣」

二 第十條第三項改爲如左

度量衡器販賣者應於其營業所懸掛度量衡器定價表及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證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加添左列但書

但對於板狀砵碼或修理之鐘及增減不在此限

四 第二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四條 對於瓦斯計量器、水量計量器及石油計量器之檢定有效期間於合

查檢定證印日之次月除日數加添五年爲期

五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改爲如左

一 度量器

分度面之分度各段之一端（帶狀標製

者）

在麻之部分）但其構造可分離之器

則在各部分之中央部、檢尺器（檢絲器）則在絲綫上承絲之部分及回轉器之分度面

六 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四之二 乳脂計

銅部或分度面之上部

七 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十二之一 檢位衡

分度面

八 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改爲如左

十三 砵碼

上面、側面或底面俱備確度能則爲上面

附 則

經濟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將計量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十一 嫩江營林署之圖劃除之

十一 黑河營林署之圖之次加添左圖

齊齊哈爾營林署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洮河、甘南、龍江、景星、泰來、鎮賚、安廣、大興、泰康、林甸及富塔各縣之全境、依克明安旗、杜爾伯特旗之全境

十二 扎蘭屯營林署管轄區域改爲「布特哈旗、阿榮旗、巴彥旗、莫力達瓦旗之全境、喜扎嘎爾旗北一部（綠兒河上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度量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六條中「權度檢定所長」改爲「經濟部大臣」

二 第十條第三項改爲如左

度量衡器販賣者應於其營業所懸掛度量衡器定價表及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證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但對於板狀砵碼或修理之鐘及增減不在此限

四 第二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四條 對於瓦斯計量器、水量計量器及石油計量器之檢定有效期間於合

查檢定證印日之次月除日數加添五年爲期

五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改爲如左

一 度量器

分度面之分度各段之一端（帶狀標製

者）

在麻之部分）但其構造可分離之器

則在各部分之中央部、檢尺器（檢絲器）則在絲綫上承絲之部分及回轉器之分度面

六 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四之二 乳脂計

銅部又ハ日蓋面ノ上部

七 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十二之二 檢位衡

目蓋面

八 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改爲如左

十三 砵碼

上面、側面又ハ底面俱備確度能則爲上面

附 則

經濟部令第三十二號
計量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卷之五

西二同所引本之亦非但無魚也

西遊記大目

夫：以開字本。此：自

佈告

本令ハ明治六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54
D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權限檢定所ニ提出スベシ」ヲ「權度檢定所長ヲ經由シ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電氣計器ノ檢定フ有效期間ハ檢定證印ヲ附シタル日ヲ含ム其ノ月ノ殘餘日數ニ五年ヲ加ハタル期間トス

七條乃至第二十一條中「權度檢定所
長」ヲ「經濟部大臣」ニ改ム
二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

產業部佈告第三二號
茲定「康保六年二月十六日產業部佈告第六號」營林增分科規程第一條及第六條、指定「圖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云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三、營林署分科規程第六條ニ依リ指定
ル營林署中「哈爾濱營林署」ヲ削
「一面坡營林署」ヲ加フ

二 營林署分科規程第一條第一項ニ依
指定スル營林署中ニ一面坡營林署ニ
加フ

一 營林署分科規程第一條第二項ニ依
指定スル營林署中「哈爾濱營林署」ニ
附ル

康徳六年八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片 榮 實

廣德六年八月一日	審定
----------	----

開
始
期
日
期

公函呈

産業部公函第一四四號

宣統六年八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實

各省長官

營林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漢ニ北邊振興工作要綱ニ定メラルタル趣

ニ從ヒ今般八月一日附テ以テ右北邊ノ

東：安人 子：以阿守本 貞：自強

九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十 關於會議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三 關於用度、雜費及借地借家事項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保存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八 關於聯合會之管理及國內之取捨事項

九 關於維持貯金事項

十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

十一 關於雜人事項

十二 關於所管官舍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二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統括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第六條 物資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物資之調查事務之連絡及統括事項

二 關於物資供給之調查及集計等事項

三 關於資額調查法之施行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置左列五科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

合作社科

農政科

特產科

水產科

第八條 農政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農政行政上必要之諸般之調査及企畫事項

二 關於生產力擴充計畫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安之動員計畫事項

四 關於農事訓練事項

五 關於農地及小作之制度事項

六 關於未墾地利用開發之統制及助成事項

七 關於特殊會社監督事項

八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九條 合作社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農事合作社（包含農事合作社聯合會以下同）之設立及助成事項

二 關於農事合作社之指導、統制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農事合作社役職員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農事合作社所行之事業資金融

事項

五 關於農產團體事項

第十條 農產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農產生產之統制及統制事項

二 關於農產經營之改善事項

三 關於地力之維持増進及農地之利用

保全事項

四 關於肥料事項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

九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十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担保金ノ現金及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八 聯合會ノ管理及國內ノ取捨ニ關スル事項

九 維持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十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雜人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資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二 資料ノ蒐集及統括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物資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物資ノ調查事務ノ連絡及統括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物資ノ供給ノ調査及集計等ニ關スル事項

三 資額調查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ハ左ノ五科ヲ置ク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

合作社科

農政科

特產科

水產科

第八條 農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政行政上必要ナル諸般ノ調査及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生產力擴充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安之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 農事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五 農地及小作ノ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未墾地利用開發ノ統制及助成ニ關スル事項

七 特殊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八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九條 合作社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事合作社（農事合作社聯合會ヲ含ム以下同シ）ノ設立及助成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事合作社ノ指導、統制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事合作社役職員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四 農事合作社ノ行フ事業資金ニ關スル事項

五 農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農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產生產ノ統制及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產經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地力ノ維持増進及農地ノ利用保全ニ關スル事項

四 肥料ニ關スル事項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

農政科